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 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以总股本 28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4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67,200,000.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合计转增 84,000,000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64,000,000 股。

● 本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内容

1、利润分配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179,571,957.20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17,957,195.72元，加上以前年度结余的未分配利润275,236,192.18元，减去2015年度已分配现金股利58,800,000.00元，本次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378,050,953.66元。公司拟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80,000,000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4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67,200,000.00元（含税）。股利派发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310,850,953.66元结转下一年度。

2、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资

本公积金为737,978,266.22元。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28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84,000,000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64,000,000股。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详见 2017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9日

● 报备文件

- 1、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